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医务人员人身意外伤害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我公司各类医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因产生医疗纠纷而遭受患方的故意伤害，造成医务人员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因医疗纠纷以外的原因所致的人身伤亡；
- （二）由于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自残、自杀、违法行为所致的自身人身伤亡；
- （三）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因受酒精或药剂的影响所导致的伤残或死亡；
- （四）被保险人直接或指使他人对其医务人员故意实施的人身伤害；
- （六）被保险人对其医务人员应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
- （七）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及港、澳、台地区所发生的人身伤害。

第四条 对于任何财产损失及任何间接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时被保险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医务人员每人责任限额、医务人员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其中医务人员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包括

在医务人员每人责任限额内。各项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医务人员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

-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公安部门出具的报案证明；
- （二）造成伤残的，应提供医疗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伤残等级鉴定书；
- （三）造成死亡的，应提供死亡证明、户籍注销证明；
- （四）对于发生的医疗费用，应提供医疗机构的就诊证明和医疗费用明细单；
-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按照下列标准赔偿：

（一）死亡赔偿金：

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医务人员每人责任限额内赔偿。

（二）伤残赔偿金：

依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等级鉴定书，在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医务人员每人责任限额的数额内赔偿；

伤残等级参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 GB/T16180-2014）评定。

（三）医疗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医务人员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或根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医务人员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

第九条 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索赔，保险人对每名医务人员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医务人员每人责任限额，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各项索赔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附表 伤残比例赔偿表

项目	伤残程度	百分比
（一）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	100%

	一级伤残	
(二)	二级伤残	80%
(三)	三级伤残	65%
(四)	四级伤残	55%
(五)	五级伤残	45%
(六)	六级伤残	25%
(七)	七级伤残	15%
(八)	八级伤残	10%
(九)	九级伤残	4%
(十)	十级伤残	1%